# 安全守则

1. 在大堂发现宾客违反公共道德，酗酒打架或无理打闹，盗窃饭店或宾客财产者，要立即报告保安部，以便做出处理，保证饭店的正常工作和营业环境，保证宾客的安宁和舒适。
2. 宾客服务经理要配合保安部受理有关宾客物品及其财物丢失的查询工作以及宾客投诉的处理等方面的事宜。
3. 员工偷拿饭店物品或类似事件，要立即上报保安部，以便做出处理。
4. 发现宾客携带有易燃品或猫犬类动物，要立即报告保安部，以便迅速做出妥善处理。
5. 发现险情时拨打饭店内部报警电话，并通知饭店值班经理。
6. 当政府有关部门前来查看宾客资料或宾客客房时，应立即通报保安部和值班经理接待处理。
7. 不准随意告知有关住客的客房号码，接待来访者需征得住客的准许后方可允许来访人员进入客房会客。
8. 对在大堂休息区逗留不肯离去的宾客或是上下往返电梯去各楼层较为频繁的可疑人物，要立即报告保安部和值班经理，以便查实情况，保证宾客安全。
9. 巡查大堂区域，经常检查照明用电是否安全可靠，不用时应及时关闭及喷水池是否正常。